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批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697-ZH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297035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297035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12970355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86](#_Toc1297035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_Toc1297035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5](#_Toc12970355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批量采购项目（GXZC2025-J1-000697-ZHZB）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批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0697-ZHZB

项目名称：2025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批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其中1分包：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2分包：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其中1分包：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2分包：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分包：试剂、耗材产品** | | | | | |
| 1 | 现1 | 活性炭防护口罩 | 23 | 元/盒 | 50个/盒，一次性活性炭防护口罩，四层防护。 |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2分包：标准物质产品** | | | | | |
| 1 | 质1 | 水质 pH | 40 | 元/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pH在7左右，需稀释10mL-100mL，用无二氧化碳纯水定容。 |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分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00:00至11:59，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民主路45号

联系电话：李工 0771-2828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联系方式： 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旭理、王玉娇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7.1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分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是，请提供）**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包：9800.00元；2分包：24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银行账号：800105504300012，北部湾行号：313611014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分包号）。  相关要求：  1.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邮寄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收件人：覃旭理，联系方式：0771-28659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及以上的响应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1项及以上的响应无效）。**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2分包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包的预算金额2%（若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预算金额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通过后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 4510 6020 0013 0002 4635 4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865989，通讯地址：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习艺基地A栋1号电梯3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 0188 0000 35937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应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1分包：试剂、耗材产品** | | | | | | |
| **序号** | **供货序号** | **货物名称** | | **单价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现1 | 活性炭防护口罩 | | 23 | 元/盒 | 50个/盒，一次性活性炭防护口罩，四层防护。 |
|  | 现2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线缆 | | 13500 | 元/根 | 适配 Quatro/YSI，4米通讯线缆。 |
|  | 现3 | 溶解氧电极 | | 2160 | 元/根 | 适配Proplus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  | 现4 | 浊度标准液 | | 2000 | 元/套 | 1套4瓶（10NTU/20NTU/100NTU/800NTU），适配哈希2100Q便携式浊度仪。 |
|  | 现5 | 氨气、氯化氢、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定性监测管（NH3、HCl、H2S、SO2、NO2、CO、CO2） | | 38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6 | 氢气检测管（H2） | | 23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7 | 碳氢化合物检测管（CnHm） | | 23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8 | 甲醇检测管（CH3OH） | | 25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9 | 乙醇检测管（C2H5OH） | | 25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10 | 三氯乙烯检测管（Cl2C:CHCl） | | 23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11 | 二氯甲烷检测管（CH2Cl2） | | 29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12 | 丙酮检测管（CH3COCH3） | | 23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13 | 甲基乙基酮检测管（CH3COC2H3） | | 230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需提供最新生产批次。 |
|  | 现14 | 一次性耐用型丁腈手套 | | 60 | 元/盒 | 100只/盒，L型、加厚加长、无粉。 |
|  | 现15 | 一次性耐用型丁腈手套 | | 60 | 元/盒 | 100只/盒，M型、加厚加长、无粉。 |
|  | 现16 | 棉纱手套 | | 135 | 元/批 | 120双/批，点胶防滑棉纱手套。 |
|  | 现17 | 除烃空气 | | 1000 | 元/瓶 | 总烃含量小于0.40mg/m3，4L/瓶，一级标气。 |
|  | 现18 | NH3传感器 | | 60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19 | 氟化氢传感器 | | 60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0 | 硫化氢传感器 | | 55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1 | 氯气传感器 | | 495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2 | 氰化氢传感器 | | 61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3 | 臭氧传感器 | | 54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4 | 甲醛传感器 | | 54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5 | 氯化氢传感器 | | 6100 | 元/个 | 适配青岛明华TY2000-B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  | 现26 | SO2 传感器 | | 4000 | 元/个 | 适配德图350型烟气分析仪。 |
|  | 现27 | CO 传感器 | | 4300 | 元/个 | 适配德图350型烟气分析仪。 |
|  | 现28 | NO 传感器 | | 3600 | 元/个 | 适配德图350型烟气分析仪。 |
|  | 现29 | NO2 传感器 | | 3800 | 元/个 | 适配德图350型烟气分析仪。 |
|  | 现30 | 帕尔贴预处理器 | | 1600 | 元/个 | 适配德图350型烟气分析仪。 |
|  | 现31 | 镀汞膜溶液 | | 1900 | 元/套 | （5瓶x25mL）/套，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2 | CLAC电解粉 | | 1500 | 元/套 | （5瓶/套，1瓶可配制成500mL），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3 | 电解稀释液A | | 2300 | 元/套 | （5瓶x500mL）/套，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4 | 工作电极抛光套装 | | 1480 | 元/套 | 抛光液+打磨工具，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5 | 参比电解液 | | 370 | 元/瓶 | 25mL/瓶，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6 | 电极调节溶液A | | 300 | 元/套 | （5瓶x25mL）/套，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7 | 分析杯 | | 500 | 元/包 | 30mL，50个/包，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8 | 汞膜电极组 | | 33700 | 元/组 | 包含工作电极、对电极、参比电极、参比电极外壳、抛光套件和 10 个分析杯，可用于测量：镉、铜、锰、铅、铊、三价锑、锡、锌共8个项目，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39 | Zn，Cd，Pb，Standard标样 | | 2100 | 元/套 | （5瓶x20mL）/套，5瓶/套（20ppm）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40 | Cd， Pb， Cu，Standard标样 | | 2100 | 元/套 | （5瓶x20mL）/套，5瓶/套（20ppm）适配澳大利亚 MTI PDV6000plus。 |
|  | 现41 |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皮托管） | | 11700 | 元/套 | 适配众瑞ZR-3260烟尘采样器，不锈钢材质，含检定证书。 |
|  | 现42 | pH纯水电极 | | 3100 | 元/根 | 适配德国WTW Multi 9620 IDS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
|  | 现43 | 石英滤膜  （低浓度颗粒物） | | 702 | 元/盒 | φ47mm（100片/盒）。 |
|  | 现44 | 铝箔密封圈  （低浓度颗粒物） | | 450 | 元/盒 | φ47mm（100片/盒）。 |
|  | 现45 | 长寿型色带 | | 11 | 元/个 | 规格：ERC-09。 |
|  | 现46 | 碱性电池 | | 1 | 元/个 | 5号。 |
|  | 现47 | 快速针式打印机打印纸 | | 2 | 元/个 | 宽度：约56mm。 |
|  | 现48 | 塑料瓶及瓶盖 | | 76 | 元/箱 | 70个/箱，500ml（底部×瓶口的直径尺寸约为60×30mm）。 |
|  | 现49 | 塑料瓶及瓶盖 | | 76 | 元/箱 | 70个/箱，250ml（底部×瓶口的直径尺寸约为60×30mm）。 |
|  | 现50 | 聚乙烯塑料瓶 | | 3 | 元/箱 | 1000mL，广口聚乙烯塑料瓶。 |
|  | 现51 | 防毒面具过滤单元 | | 45 | 元/个 |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单元，过滤有机蒸汽有毒酸性气体，符合[GB2890-2022](https://www.baidu.com/s?rsv_idx=1&wd=GB2890-2022&fenlei=256&usm=1&ie=utf-8&rsv_pq=f33ec38c00d22fb3&oq=GB2890-2009%E5%BA%9F%E6%AD%A2%E4%BA%86%E5%90%97&rsv_t=41a97yTL9gDqn4M5vnV6ojXn0fhM+hPvbwiVU+5ap2TKoWOL5/9xMOhHrh0&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 |
|  | 现52 | 氰化物快速检测包 | | 270 | 元/包 | 规格（次/盒）：50，测试范围（mg/L)：.02-0.05-0.1-0.2-0.5-1-2。 |
|  | 现53 | 挥发酚快速检测包 | | 270 | 元/包 | 规格（次/盒）：50，测试范围（mg/L)：0.2-0.5-1-2-5-10。 |
|  | 现54 | 金属总量快速检测包（Cu、Zn、Mn、Ni、Cd） | | 270 | 元/包 | 规格（次/盒）：50，测试范围（mg/L)：0.5-1-2-5-10-20。 |
|  | 现55 | 总镉快速检测包 | | 270 | 元/包 | 规格（次/盒）：50，测试范围（mg/L)：0-0.1-0.2-0.5-1-2。 |
|  | 现56 | 总汞快速检测包 | | 270 | 元/包 | 规格（次/盒）：50，测试范围（mg/L)：0-0.2-0.5-1.0-2.0-5.0-10。 |
|  | 现57 | 总砷快速检测包 | | 270 | 元/包 | 规格（次/盒）：50，测试范围（mg/L)：0-0.5-1-2-3-5。 |
|  | 现58 | 塑料镊子 | | 2 | 元/个 | 防静电塑料无尘镊子。 |
|  | 现59 | 标签打印纸 | | 16 | 元/个 | 规格70×50mm，适配于精臣B1标签打印机。 |
|  | 现60 | 防静电自封袋 | | 9 | 元/袋 | 每袋100个，18×11cm。 |
|  | 现61 | 滤毒罐 | | 180 | 元/个 | 配合全面罩呼吸器使用，MSA 93AX/St。 |
|  | 现62 | pH试纸 | | 27 | 元/卷 | 测定范围：pH0.0-14.0，卷式。 |
|  | 现63 | pH试纸 | | 45 | 元/卷 | 测定范围：pH0.5-5.0，卷式。 |
|  | 现64 | pH试纸 | | 45 | 元/卷 | 测定范围：pH5.5-9.0，卷式。 |
|  | 现65 | 量杯 | | 9 | 元/个 | 塑料刻度杯，带把手，1000mL。 |
|  | 现66 | 水质快速检测包  （总余氯） | | 270 | 元/盒 | 50次/盒。 |
|  | 现67 | pH电极 | | 4410 | 元/根 | 3米，适配哈希40d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68 | 电导率电极 | | 7290 | 元/根 | 3米，适配哈希40d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69 | 溶解氧电极 | | 4500 | 元/根 | 3米，适配哈希40d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70 | 氧化还原电位电极 | | 4500 | 元/根 | 3米，适配哈希40d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71 | pH三复合电极 | | 360 | 元/根 | 3米，适配雷磁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72 | 电导率电极 | | 450 | 元/根 | 3米，适配雷磁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73 | 溶解氧电极 | | 990 | 元/根 | 3米，适配雷磁多参数测定仪。 |
|  | 现74 | 一次性垃圾袋 | | 18 | 元/把 | 100只/把，手提式加厚垃圾袋，38×60cm。 |
|  | 现75 | 透明自封袋 | | 10 | 元/包 | 100个/包，长×宽：12×18cm。 |
|  | 现76 | 透明自封袋 | | 18 | 元/包 | 100个/包，长×宽：20×30cm。 |
|  | 现77 | 一次性塑料滴管 | | 5 | 元/包 | 3ml，长约15cm，100支/包。 |
|  | 现78 | 氨气检测管（NH3） | | 234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 |
|  | 现79 | 二氧化硫检测管（SO2） | | 234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 |
|  | 现80 | 氰化氢检测管（HCN） | | 234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 |
|  | 现81 | 氟化氢检测管（HF） | | 234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 |
|  | 现82 | 砷化氢检测管（AsH3） | | 293 | 元/盒 | 10支/盒，比长式快速检测管。 |
|  | 生1 | 费希尔狐海洋发光细菌冻干粉 | | 3200 | 元/盒 | 10 支/盒，适配SDI delta tox生物急性毒性分析仪。 |
|  | 生2 | Microtox®稀释液 | | 3000 | 元/瓶 | 1 L/瓶，适配SDI delta tox生物急性毒性分析仪。 |
|  | 生3 | Microtox®渗透压调节液 | | 1400 | 元/瓶 | 50ml/瓶，适配SDI delta tox生物急性毒性分析仪。 |
|  | 生4 | 氮气 | | 360 | 元/瓶 | 8L/瓶，氮气≥99.999%。 |
|  | 生5 | 采泥器 | | 1000 | 元/个 | PBS-411（1/16），配绳子（生铁），配6米长绳。 |
|  | 生6 | D型手抄网 | | 700 | 元/个 | DN-512 ，40目尼龙网，25×25cm不锈钢边框架，  配不锈钢75cm×2可拆装长杆两组。 |
|  | 生7 | 索伯网 | | 600 | 元/个 | SN-532网衣40目尼龙网，边框为304不锈钢（30×30cm）。 |
|  | 生8 | 铲子 | | 35 | 元/把 | 总长约28.5cm，铲长约15.2cm（不锈钢），配合索伯网使用。 |
|  | 生9 | 三角拖网 | | 2000 | 元/个 | TD-542（加重锤3公斤），不锈钢框架，带重锤配10米长绳。 |
|  | 生10 | 筛网 | | 85 | 元/个 | 40目，直径约30cm，边框为304不锈钢。 |
|  | 生11 | 不锈钢镊子 | | 30 | 元/把 | 长度约120mm。 |
|  | 生12 | 浮游生物网 | | 400 | 元/个 | PN-219 13号，不锈钢框配尼龙网。 |
|  | 生13 | 浮游生物网 | | 500 | 元/个 | PN-219 13号，不锈钢约1.3米长杆，不锈钢框配尼龙网。 |
|  | 生14 | 浮游生物网 | | 400 | 元/个 | PN-219 25号，不锈钢框配尼龙网。 |
|  | 生15 | 浮游生物网 | | 500 | 元/个 | PN-219 25号，带不锈钢约1.3米长杆，不锈钢框配尼龙网。 |
|  | 生16 | 硬质牙刷 | | 2 | 元/个 | 独立包装，用于水生态采样。 |
|  | 生17 | 搪瓷盘 | | 25 | 元/个 | 20×30cm。 |
|  | 生18 | 搪瓷盘 | | 35 | 元/个 | 30×40cm。 |
|  | 生19 | 下水裤 | | 160 | 元/条 | 44码，连体雨裤带雨鞋半身防水，塔丝隆松紧带款，绿色。 |
|  | 生20 | 下水裤 | | 160 | 元/条 | 38码，连体雨裤带雨鞋半身防水，塔丝隆松紧带款，绿色。 |
|  | 生21 | 自封袋 | | 30 | 元/包 | 100个/包，29×40cm，11丝。 |
|  | 生22 | 自封袋 | | 20 | 元/个 | 100个/包，20×30cm，11丝。 |
|  | 生23 | 塑料采样瓶 | | 1 | 元/个 | 容量：100ml/个，广口聚乙烯塑料瓶，口内径约28mm，底直径约49mm，总高约87mm，瓶身高约66mm。 |
|  | 生24 | 塑料采样瓶 | | 1 | 元/个 | 容量：250ml/个，广口聚乙烯塑料瓶，带内盖，口内径约37mm，底直径约63mm，总高约110mm，瓶身高约89mm。 |
|  | 生25 | 塑料采样瓶 | | 2 | 元/个 | 容量：1000ml/个，广口聚乙烯塑料瓶，带内盖，用于采集水生浮游生物。 |
|  | 生26 | 直尺 | | 3 | 元/把 | 15cm，塑料，用于水生态采样。 |
|  | 生27 | 一次性吸管（塑料滴管） | | 12 | 元/袋 | 5ml/支，带刻度，100支/袋。 |
|  | 生28 | 塑料量杯 | | 12 | 元/个 | 5L/个。 |
|  | 生29 | 塑料量杯 | | 5 | 元/个 | 2L/个。 |
|  | 生30 | Parafilm封口膜 | | 150 | 元/卷 | 10cm×38m。 |
|  | 生31 | 记号笔 | | 12 | 元/盒 | 黑色单头，10支/盒，线幅1.8mm。 |
|  | 生32 | 放大镜 | | 16 | 元/个 | 直径约10cm，10倍。 |
|  | 生33 | PVC透明软水管 | | 6 | 元/米 | 60米左右，外径20mm×内径16mm。 |
|  | 大1 | 酒石酸钾钠 | | 125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2 | 钼酸铵 | | 300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3 | 水杨酸钠 | | 65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4 | 亚硝基铁氰化钠 | | 300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5 | 氢氧化钠 | | 22 | 元/瓶 | 500克/瓶，优级纯。 |
|  | 大6 | 二氯异氰尿酸钠 | | 210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7 | 过硫酸钾 | | 60 | 元/瓶 | 500克/瓶，优级纯。 |
|  | 大8 | 酒石酸锑钾 | | 165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9 | 钼酸钠 | | 360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10 | 抗坏血酸 | | 25 | 元/瓶 | 25克/瓶，分析纯。 |
|  | 大11 | 二苯碳酰二肼 | | 260 | 元/瓶 | 25克/瓶，分析纯。 |
|  | 大12 | 乙醇 | | 45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 大13 | 盐酸羟胺 | | 22 | 元/瓶 | 25克/瓶，优级纯。 |
|  | 大14 | PH缓冲溶液 | | 4 | 元/袋 | PH值4.00，每袋可配制至250毫升。 |
|  | 大15 | PH缓冲溶液 | | 4 | 元/袋 | PH值6.86，每袋可配制至250毫升。 |
|  | 大16 | PH缓冲溶液 | | 4 | 元/袋 | PH值9.18，每袋可配制至250毫升。 |
|  | 大17 | 硫酸肼 | | 160 | 元/瓶 | 100克/瓶，优级纯。 |
|  | 大18 | 六亚甲基四胺 | | 70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19 | CLAC concentrate （CLAC 浓缩电解液粉） | | 238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规格：每瓶粉末溶解于10L。 |
|  | 大20 | Hg Plating Solution （Hg 镀膜溶液） | | 140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规格1L/瓶。 |
|  | 大21 | As Total and Hg Electrolyte，ready to use （Gold Electrode） | | 317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规格10L/瓶。 |
|  | 大22 | 1ppm 砷标液 （1ppm As Standard ready to use ） | | 164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1L/瓶。 |
|  | 大23 | 1ppm 铅镉锌混合标液 （1ppm Zn，Cd，Pb Standard Ready to use） | | 164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1L/瓶。 |
|  | 大24 | Gallium reagent （镓试剂-屏蔽剂） | | 127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规格1L/瓶。 |
|  | 大25 | Reference参比电解液 | | 280 | 元/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规格1L/瓶。 |
|  | 大26 | Digest Reagent，ready to use 酸消化试剂 | | 2800 | 元/桶 | 适用：澳大利亚OVA7000重金属仪器，规格10L/桶，可直接使用。 |
|  | 大27 | 圆形透明塑料瓶 | | 7 | 元/个 | 250mL，HDPE材料，需求规格约为：直径约62mm×高度125mm，瓶口内径32mm。 |
|  | 大28 | 白色塑料桶 | | 36 | 元/个 | 10L，HDPE材料，需求规格约为：长250mm×宽166mm×高322mm，瓶口内径58mm，按需供货。 |
|  | 大29 | 圆形透明塑料瓶 | | 11 | 元/个 | 500m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直径68mm×高度191mm，瓶口内径32mm，按需供货。 |
|  | 大30 | 圆形透明塑料瓶 | | 14 | 元/个 | 1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直径90mm×高度219mm，瓶口内径32mm，按需供货。 |
|  | 大31 | 方形扁平棕色塑料瓶 | | 22 | 元/个 | 2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长235mm×宽63mm×高205mm，瓶口内径约32mm，按需供货。 |
|  | 大32 | 圆形棕色塑料瓶 | | 11 | 元/个 | 500m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直径68mm×高度191mm，瓶口内径32mm，按需供货。 |
|  | 大33 | 圆形棕色塑料瓶 | | 14 | 元/个 | 1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直径90mm×高度219mm，瓶口内径32mm，按需供货。 |
|  | 大34 | 废液桶 | | 40 | 元/个 | 20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长280mm×宽255mm×高395mm，瓶口内径48mm，按需供货。 |
|  | 大35 | 废液桶 | | 50 | 元/个 | 30L，HDPE材质，需求规格约为：长320mm×宽290mm×高430mm，瓶口内径48mm，按需供货。 |
|  | 大36 | 蓄电池 | | 700 | 元/个 | 12V、100Ah，约需54个，需求规格约为：长×宽×高为335×173×233mm，使用于聚光浮船水质自动站，2025年7月供货。包括运输到相应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并安装。 |
|  | 大37 | 大张滤纸 | | 4 | 元/张 | 规格60×60cm，中性滤纸。 |
|  | 大38 | 无水亚硫酸钠 | | 35 | 元/瓶 | 500克/瓶，分析纯。 |
|  | 大39 | 参比液（氯化钾） | | 630 | 元/瓶 | 250mL/瓶，适用于HMA-3000（AS）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
|  | 大40 | 砷I型电解液 | | 630 | 元/瓶 | 1000mL/瓶，适用于HMA-3000（AS）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
|  | 大41 | 砷消解液 | | 630 | 元/瓶 | 1000mL/瓶，适用于HMA-3000（AS）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
|  | 大42 | 砷I型校正液 | | 270 | 元/瓶 | 0.1mg/L，1000mL/瓶，适用于HMA-3000（AS）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
|  | 大43 | 砷校正液 | | 270 | 元/瓶 | 0.1mg/L，250mL/瓶，适用于HMA-3000（AS）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
|  | 大44 | 纳氏试剂 | | 130 | 元/瓶 | 100mL/瓶，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方法要求。 |
|  | 大45 | 玻璃棒 | | 2 | 元/根 | 直径约5mm，长20cm。 |
|  | 大46 | 容量瓶 | | 100 | 元/个 | 玻璃带盖，容量2000.0mL，A级透明。 |
|  | 大47 | 容量瓶 | | 90 | 元/个 | 玻璃带盖，容量1000.0mL，A级透明。 |
|  | 大48 | 容量瓶 | | 70 | 元/个 | 玻璃带盖，容量500.0mL，A级透明。 |
|  | 大49 | 容量瓶 | | 60 | 元/个 | 玻璃带盖，容量250.0mL，A级透明。 |
|  | 大50 | 容量瓶 | | 60 | 元/个 | 玻璃带盖，容量200.0mL，A级透明。 |
|  | 大51 | 烧杯 | | 12 | 元/个 | 玻璃带刻度，容量500mL，透明。 |
|  | 大52 | 烧杯 | | 9 | 元/个 | 玻璃带刻度，容量250mL，透明。 |
|  | 大53 | 烧杯 | | 9 | 元/个 | 玻璃带刻度，容量200mL，透明。 |
|  | 大54 | 烧杯 | | 7 | 元/个 | 玻璃带刻度，容量100mL，透明。 |
|  | 大55 | 表面皿 | | 9 | 元/个 | 玻璃圆形带弧度，直径约100mm，透明。 |
|  | 大56 | 量筒 | | 27 | 元/个 | 玻璃带刻度，容量100mL，透明。 |
|  | 大56 | 汞配套液体试剂 | | 126 | 元/套 | 每套含：试剂一：1000ml/瓶，试剂三：1000ml/瓶，试剂四：2500ml/瓶，试剂五：500ml/瓶，吸收液：500ml/瓶，净化液：500ml/瓶，清洗液：5000ml/瓶；  适配：朗石总汞 PhotoTek6000 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
|  | 大57 | 总汞母液 | | 500 | 元/瓶 | 1mg/L，250mL/瓶，适配：朗石总汞 PhotoTek6000 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
|  | 水1 | 液氩 | | 1800 | 元/瓶 | 175L/瓶。 |
|  | 水2 | 高纯氮气 | | 190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水3 | 高纯氦气 | | 2580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水4 | P10标准气 | | 540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水5 | 高纯氧气 | | 580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水6 | 高纯乙炔 | | 360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水7 | 氦/氧混合气 | | 1500 | 元/瓶 | 40L/瓶，O2：10%，余He，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 |
|  | 水8 | 氦/甲烷混合气 | | 1500 | 元/瓶 | 40L/瓶，CH4：10%，余He，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 |
|  | 水9 | 零级空气 | | 310 | 元/瓶 | 40L钢瓶气，O2：21%，余N2。 |
|  | 水10 | 95%乙醇 | | 18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 水11 | 四氯乙烯 | | 150 | 元/瓶 | 500mL/瓶，环保专用。 |
|  | 水12 | 正己烷 | | 360 | 元/瓶 | 4L/瓶，95%，透光率大于90%（10mm比色皿）。 |
|  | 水13 | 乙酰丙酮 | | 225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 水14 | 磷酸二氢钠 | | 60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 水15 | 氢氟酸 | | 1350 | 元/瓶 | 40%浓度，优级纯，2.5L/瓶或1加仑/瓶，实验室空白符合《土壤和沉积物 19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方法检出限要求。 |
|  | 水16 | 氨水 | | 18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 |
|  | 水17 | 酶底物法试剂 | | 3600 | 元/盒 | 适用《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200个/盒。 |
|  | 水18 | 乳糖胆盐培养基 | | 120 | 元/瓶 | 250g/瓶。 |
|  | 水19 | 伊红美蓝培养基 | | 155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0 |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 | 135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1 | 伊红美蓝琼脂（EMB） | | 195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2 | 乳糖胆盐培养基 | | 90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3 | 营养琼脂 | | 195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4 | EC培养基 | | 125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5 | 生物指示剂 | | 18 | 元/支 | 嗜热脂肪芽孢杆菌。 |
|  | 水26 |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TSA） | | 230 | 元/瓶 | 250g/瓶。 |
|  | 水27 |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 | 90 | 元/瓶 | 250mL/瓶。 |
|  | 水28 | 次氯酸钠消毒液 | | 9 | 元/瓶 | 500mL/瓶，带消毒喷头。 |
|  | 水29 | 纳氏试剂 | | 100 | 元/瓶 | 100mL/瓶，试剂需达到《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要求。 |
|  | 水30 | 调谐液 | | 2950 | 元/瓶 | 500mL/瓶，配套PE公司NexION 1000G型ICP-MS使用，浓度：1μg/L，含Be、Ce、Fe、In、Li、Mg、Pb、U，仪器调谐满足氧化物＜3.0%、双电荷＜3.0%”要求。 |
|  | 水31 | 调谐储备液 | | 1580 | 元/瓶 | 配套安捷伦7850型 ICP-MS仪器使用，浓度：10ppm，含Li、Y、Ce、Tl、Co，仪器调谐满足氧化物＜3.0%、双电荷＜3.0%”要求。 |
|  | 水32 | 硫酸铵 | | 45 | 元/瓶 | 500g/瓶，优级纯。 |
|  | 水33 | 亚硫酸钠 | | 70 | 元/瓶 | 500g/瓶，优级纯。 |
|  | 水34 | 邻苯二甲酸氢钾试剂包 | | 70 | 元/包 | 基准级，50g/瓶。 |
|  | 水35 | 异烟酸/巴比妥酸显色剂试剂包 | | 160 | 元/包 |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水36 | 铁氰化钾缓冲溶液试剂包 | | 80 | 元/包 |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水37 | 4-氨基安替比林试剂包 | | 60 | 元/包 |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水38 | 磷酸二氢钾缓冲溶液试剂包 | | 40 | 元/包 |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水39 | 氯胺T试剂包 | | 65 | 元/包 | 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水40 | 硫酸锌 | | 30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41 | 氢氧化钠 | | 32 | 元/瓶 | 500g/瓶，优级纯。 |
|  | 水42 | 1，3-二甲基巴比妥酸 | | 90 | 元/瓶 | 250g/瓶，优级纯及以上。 |
|  | 水43 | 二水合乙酸锌 | | 27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44 | 酒石酸钾钠 | | 32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45 | 二苯碳酰二肼 | | 90 | 元/瓶 | 25g/瓶，分析纯。 |
|  | 水46 | 二盐酸-1-萘乙二胺 | | 90 | 元/瓶 | 10g/瓶，分析纯。 |
|  | 水47 | 盐酸副玫瑰苯胺溶液 | | 72 | 元/瓶 | 100mL/瓶，0.2%（2.0g/L）。 |
|  | 水48 | 氨基磺酸 | | 45 | 元/支 | 0.60g/支。 |
|  | 水49 | 4-氨基安替比林 | | 90 | 元/瓶 | 25g/瓶，分析纯。 |
|  | 水50 | 磷酸 | | 27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玻璃瓶装，500mL/瓶，满足《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方法要求。 |
|  | 水51 | 磷酸氢二钠 | | 27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52 | 抗坏血酸 | | 14 | 元/瓶 | 25克/瓶，分析纯。 |
|  | 水53 | 柠檬酸钠 | | 18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54 | 氯化亚锡 | | 1710 | 元/瓶 | 500克/瓶，优级纯，满足《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方法要求。 |
|  | 水55 | 酚试剂 | | 45 | 元/瓶 | 5克/瓶，分析纯。 |
|  | 水56 | 亚硝酸钠 | | 45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57 | 尿素 | | 18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水58 | 硫酸银 | | 215 | 元/瓶 | 25g/瓶，分析纯。 |
|  | 水59 | 细菌总数酶底物复合试剂（定量盘+试剂） | | 630 | 元/盒 | 25支/盒，适用《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
|  | 水60 |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 | 63 | 元/盒 | / |
|  | 水61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 27 | 元/盒 | 200片/盒，121℃灭菌指示卡。 |
|  | 水62 | 紫外线强度测试卡 | | 135 | 元/盒 | 100片/盒。 |
|  | 水63 | 广泛pH试纸 | | 35 | 元/盒 | 20本/盒，pH1-pH14。 |
|  | 水64 | 精密pH试纸 | | 120 | 元/盒 | 50本/盒，pH9.5-pH13。 |
|  | 水65 | 纯水仪纯化柱组合 | | 8550 | 元/套 | 配套赛多利斯arium pro UV超纯水仪使用，含预纯化柱1支和精纯化柱1支。 |
|  | 水66 | 纯水机紫外灯 | | 2700 | 元/个 | 适配赛多利斯arium pro UV纯水机。 |
|  | 水67 | 纯水机除菌过滤器 | | 1530 | 元/个 | 适配赛多利斯arium pro UV纯水机。 |
|  | 水68 | 纯水仪滤芯 | | 3900 | 元/套 | 适配越纯YY-TI-10L品牌纯水仪（柱子包含陶瓷滤芯、阴阳离子树脂混合床、反渗透膜）。 |
|  | 水69 | 离心管 | | 45 | 元/包 | 50mL/个，25个/包，尖底，50mL刻度，有泡沫底架包装，实验室空白符合《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方法检出限要求。 |
|  | 水70 | 离心管 | | 45 | 元/包 | 15mL/个，50个/包，尖底，15mL刻度，有泡沫底架包装，实验室空白符合《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方法检出限要求 |
|  | 水71 | 透明聚丙烯（PP）螺纹口自动进样瓶（瓶+盖） | | 140 | 元/盒 | 1.5mL，带刻度，100个/盒，预开口，含盖垫，配套赛默飞ICS-6000型双通道离子色谱仪使用，品质符合《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I-、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和《环境空气 降水中阳离子（Na+、NH4+、K+、Mg2+、Ca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1005-2018）要求。 |
|  | 水72 | 丁腈医用检查手套 | | 70 | 元/盒 | 100只/盒，无粉，加厚加长，耐酸碱，防穿透，M号。 |
|  | 水73 | 丁腈医用检查手套 | | 70 | 元/盒 | 100只/盒，无粉，加厚加长，耐酸碱，防穿透，L号。 |
|  | 水74 | 定量滤纸 | | 23 | 元/盒 | 100张/盒，中速，直径约11cm。 |
|  | 水75 | 定性滤纸 | | 14 | 元/盒 | 100张/盒，中速，直径约90mm。 |
|  | 水76 | 97孔定量盘（可定量2419MPN/100 mL） | | 1530 | 元/箱 | 100个/箱。 |
|  | 水77 | 一次性培养皿 | | 195 | 元/箱 | 90mm×15mm，500个/箱。 |
|  | 水78 | 滤头 | | 55 | 元/包 | 100个/包，0.45μm，聚醚砜（pes）直径约13mm，滤头过滤后的纯水中的65种金属浓度必须低于HJ700里检出限要求。 |
|  | 水79 | 滤头 | | 75 | 元/包 | 100个/包，0.45μm，聚醚砜（pes）直径约25mm，滤头过滤后的纯水中的65种金属浓度必须低于HJ700里检出限要求。 |
|  | 水80 | 注射器 | | 45 | 元/盒 | 10mL/支，100支/盒，不带针头。 |
|  | 水81 | 玻璃顶空瓶 | | 630 | 元/盒 | 100个/盒，20mL，白色透明瓶身，配螺口实心盖。 |
|  | 水82 | 移液枪枪头 | | 72 | 元/包 | 10mL，100个/包，带刻度，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
|  | 水83 | 移液枪枪头 | | 72 | 元/包 | 5mL，100个/包，带刻度，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
|  | 水84 | 移液枪枪头 | | 135 | 元/包 | 5mL，100个/包，带刻度，适配绿色赛默飞移液枪。 |
|  | 水85 | 移液枪枪头 | | 225 | 元/包 | 1mL，1000个/包，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
|  | 水86 | 移液枪枪头 | | 270 | 元/包 | 100μL，1000个/包，适配艾本德移液枪。 |
|  | 水87 | 一次性滴管 | | 25 | 元/包 | 2mL，100个/包，聚乙烯材质。 |
|  | 水88 | 双通道离子色谱仪KOH淋洗液发生器 | | 27000 | 元/套 | 配套赛默飞ICS-6000双通道离子色谱仪，满足《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I-、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和《环境空气 降水中阳离子（Na+、NH4+、K+、Mg2+、Ca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1005-2018）要求。 |
|  | 水89 | 酶底物无菌取样瓶（含硫代硫酸钠） | | 1130 | 元/箱 | 100mL/个，200个/箱。 |
|  | 水90 | 白大褂 实验服 | | 45 | 元/件 | 长袖，100%纯棉，松紧袖口，男（厚款）长袖  （10件XXL，10件XL，10件L）。 |
|  | 水91 | 白大褂 实验服 | | 45 | 元/件 | 长袖，100%纯棉，松紧袖口，女（厚款）长袖  （10件XXL，20件XL，20件L） |
|  | 水92 | 免水洗手消毒凝胶 | | 23 | 元/瓶 | 500mL/瓶，含75%酒精。 |
|  | 水93 | 一次性无纺布防水防护服 | | 5 | 元/件 | 均码、橡筋袖口、长款，反穿、加厚、独立包装。 |
|  | 水94 | 离子色谱样品盖 | | 550 | 元/盒 | 250个/盒，无滤芯，与下一项离子色谱进样管配套使用，适配赛默飞Aquion型号离子色谱。 |
|  | 水95 | 离子色谱进样管 | | 1240 | 元/盒 | 5mL/个，250个/盒，与上一项离子色谱样品盖配套使用，适配赛默飞Aquion型号离子色谱。 |
|  | 水96 | 梅特勒氟化物电极 | | 16200 | 元/个 | 适配梅特勒多参数分析仪使用，满足《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要求。 |
|  | 水97 | 梅特勒土壤PH电极 | | 6480 | 元/个 | 适配梅特勒多参数分析仪使用，满足《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要求。 |
|  | 水98 | 梅特勒纯水pH电极 | | 7450 | 元/个 | 适配梅特勒多参数分析仪使用，用于测试超纯水的pH值，满足GB/T 9724-2007要求。 |
|  | 水99 | pH电极 | | 5100 | 元/个 | 适配梅特勒多参数分析仪使用，满足《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要求。 |
|  | 水100 | 生物医疗废物生物安全袋耐高温高压灭菌袋消毒有害废弃物袋 | | 135 | 元/包 | 50个/包，61×81cm，PP复合膜透明。 |
|  | 水101 | 实验室天平光面称量纸 | | 14 | 元/包 | 500张/包，约90mm×90mm。 |
|  | 水102 | Parafilm封口膜 | | 140 | 元/盒 | 4IN×125FT/ROLL。 |
|  | 水103 | 水分仪称量铝盘 | | 180 | 元/盒 | 50个/盒，内径约90mm，适配梅特勒水分仪。 |
|  | 水104 | ICP-MS雾化器 | | 19800 | 元/个 | 石英材质，适配PE品牌NexION 1000G型ICP-MS。 |
|  | 水105 | 单刻线移液管 | | 18 | 元/根 | A级，1mL。 |
|  | 水106 | 单刻线移液管 | | 18 | 元/根 | A级，2mL。 |
|  | 水107 | 移液管直管 | | 14 | 元/根 | A级，1mL。 |
|  | 水108 | 溶解氧电极膜头  （荧光帽） | | 1350 | 元/个 | 适配哈希30D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  | 水109 | 一次性医用无菌帽 | | 18 | 元/包 | 200只/包，加厚，条形，双筋，蓝色。 |
|  | 水110 | 瓶口分液器 | | 4500 | 元/个 | 耐强酸，带安全阀，配套密封垫圈，量程10mL，带排气功能。 |
|  | 水111 | 瓶口分液器 | | 4500 | 元/个 | 耐强酸，带安全阀，配套密封垫圈，量程25mL，带排气功能。 |
|  | 水112 | 手动连续分液器 | | 4000 | 元/把 | 自动识别分液管，适配艾本德25mL、50mL分液管。 |
|  | 水113 | 分液管 | | 1500 | 元/箱 | 100个/箱，适配艾本德Multipette M4手动连续分液器，量程25mL。 |
|  | 水114 | 分液管 | | 1620 | 元/箱 | 100个/箱，适配艾本德Multipette M4手动连续分液器，量程50mL。 |
|  | 水115 | 镍截取锥 | | 6120 | 元/个 | 适配安捷伦7850品牌ICP-MS。 |
|  | 水116 | 镀镍采样锥 | | 8820 | 元/个 | 适配安捷伦7850品牌ICP-MS。 |
|  | 水117 | 冲击式吸收瓶（带硅胶管） | | 45 | 元/个 | 容量75mL/个，白色透明，带刻度，配总长度20米硅胶管（透明）。 |
|  | 水118 | BOD接种液 | | 90 | 元/瓶 | 500mL/瓶。 |
|  | 水119 | 内标管 | | 1260 | 元/袋 | 12根/袋，内径约0.19mm，橙/红扣，配套PE公司NexION 1000G型ICP-MS使用。 |
|  | 水120 | 橡胶真空软管 | | 5 | 元/米 | 配套循环水真空泵使用，约5mm内径×10mm外径。 |
|  | 水121 | 橡胶真空软管 | | 5 | 元/米 | 配套循环水真空泵使用，约6mm内径×11mm外径。 |
|  | 水122 | 有机膜 | | 990 | 元/包 | 20张/包，长13cm，宽4cm，适配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水123 | 离子色谱仪  ASRS 300抑制器 | | 21600 | 元/个 | 适配赛默飞Aquion单通道离子色谱仪，阴离子抑制器（4mm）。 |
|  | 水124 | 开瓶器 | | 9 | 元/把 | 用于开安瓿瓶，含手柄，配有金刚砂砂轮。 |
|  | 水125 | 砂轮片 | | 1 | 元/片 | 用于安瓿瓶划割。 |
|  | 水126 | 单通道离子色谱仪KOH淋洗液发生器 | | 27000 | 元/套 | 适配赛默飞Aquion单通道离子色谱仪，满足《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I-、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和《环境空气 降水中阳离子（Na+、NH4+、K+、Mg2+、Ca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1005-2018）要求。 |
|  | 水127 |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汞灯 | | 8900 | 元/套 | 适配美国利曼Hydra Ⅱ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满足《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要求。 |
|  | 水128 | 洗瓶 | | 5 | 元/个 | 500ml/个，白色弯嘴，弯度约85度角，瓶身有刻度，气密性好，不滴漏。 |
|  | 水129 | 50ml具塞比色管 | | 6 | 元/根 | 高硼硅玻璃，双刻线，A级，可过检，耐腐蚀、透明度高，放置平稳不易倾倒。 |
|  | 水130 | 25ml具塞比色管 | | 5 | 元/根 | 高硼硅玻璃，双刻线，A级可过检,耐腐蚀、透明度高。 |
|  | 水131 | 移液管直管 | | 18 | 元/根 | A级，15mL。 |
|  | 水132 | 过硫酸钾 | | 720 | 元/瓶 | 100g/瓶，优级纯及以上，含氮量＜0.0005%，满足《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要求，空白吸光度＜0.030。 |
|  | 水133 | 实验室拖鞋  （手术室拖鞋） | | 45 | 元/双 | 包头拖鞋，EVA材质，防酸碱（鞋面无洞，侧面有洞）、防滑、无异味，码数37码至45码。 |
|  | 分1 | 瓶口分液器（带安全阀） | | 5400 | 元/套 | 量程：5-50mL，螺纹GL45、适配GL40、GL38、GL32，耐化学腐蚀，耐酸、耐腐蚀、耐有机。 |
|  | 分2 | HLB固相萃取小柱 | | 810 | 元/盒 | 500mg，6mL，30/盒，苯乙烯和二乙烯苯共聚物填料，聚丙烯外壳。 |
|  | 分3 | 硅胶固相萃取柱 | | 270 | 元/盒 | 30支/盒，1g，6mL。 |
|  | 分4 | Florisil固相萃取柱 | | 180 | 元/盒 | 30支/盒，1g，6mL。 |
|  | 分5 | C18 SPE 小柱 | | 180 | 元/盒 | 30支/盒，500mg，6mL。 |
|  | 分6 | 石墨化炭黑固相萃取柱 | | 18 | 元/支 | 3mL/支，250mg。 |
|  | 分7 | 弱阴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Ⅱ | | 900 | 元/盒 | 30支/盒，500mg，6mL，填料为键合哌嗪的N乙烯基吡咯烷酮-二乙烯基苯共聚物。 |
|  | 分8 | 液相色谱柱 | | 7200 | 元/根 | 规格：BEH C18，1.7μm，2.1mm ×50mm，填料类型：BEH（桥接乙基杂化）C18，孔径：130 Å，pH范围：1-12，最大耐压：1240 bar，适用于UPLC系统。 |
|  | 分9 | 液相色谱柱 | | 8550 | 元/根 | 应用于邻苯二甲酸酯类、全氟化合物分析，规格：UPLC BEH C18，1.7μm，2.1mm×100mm Column，孔径130Å，碳载量18%，pH范围：适用于pH 1-12，最大耐压：18000 psi（1240 Bar），分离模式：反相，适用系统：UHPLC、UPLC，柱效：高柱效，适用于高灵敏度的质谱检测。 |
|  | 分10 | 液相色谱柱捕集柱 | | 6300 | 元/根 | 捕集柱，规格：Isolator Column 2.1mm×50mm Column，适用于分析如全氟化合物（PFCs/PFOA/PFOS）和双酚A等化合物，与 ACQUITY UPLC 系统兼容。 |
|  | 分11 | —5MS 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 | 6300 | 元/根 | 超高惰性气相色谱柱，长30m，内径约0.25 mm，膜厚约0.25 µm，7英寸柱架，温度范围：-60℃～325/350℃，可兼容 Agilent7890、8890系列气相色谱系统以及配备类似尺寸柱温箱的所有非安捷伦气相色谱系统。 |
|  | 分12 | —35MS 石英毛细管色谱柱 | | 6300 | 元/根 | 超高惰性气相色谱柱，长30m，内径约0.32 mm，膜厚约0.25 µm，7英寸柱架，温度范围：50℃～340/360℃，可兼容 Agilent7890、8890 系列气相色谱系统以及配备类似尺寸柱温箱的所有非安捷伦气相色谱系统。 |
|  | 分13 | 高纯氮气 | | 188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分14 | 高纯氦气 | | 2520 | 元/瓶 | 40L/瓶，99.999%钢瓶气。 |
|  | 分15 | 高纯氮气 | | 180 | 元/瓶 | 8L/瓶，99.999%钢瓶气。 |
|  | 分16 | 高纯氦气 | | 1170 | 元/瓶 | 8L/瓶，99.999%钢瓶气。 |
|  | 分17 | 除烃空气 | | 450 | 元/瓶 | 8L钢瓶气，要求交货时间前半年内生产的批次。 |
|  | 分18 | 2mL白色塑料螺纹样品瓶 | | 50 | 元/盒 | 100个/盒，聚丙烯材质，白色，约9mm口径，瓶身宽度约12mm，瓶身高度约32mm，兼容安捷伦、岛津、赛默飞等气相气质进样器。 |
|  | 分19 | 2mL棕色玻璃螺旋口样品瓶 | | 198 | 元/盒 | 100个/盒，棕色、玻璃螺口，2mL透明，瓶身宽度约12mm，瓶身高度约32mm，兼容安捷伦、岛津、赛默飞等气相气质进样器。 |
|  | 分20 | 螺旋口样品瓶盖 | | 188 | 元/包 | 100个/包，蓝色，适配棕色2mL透明样品瓶、瓶盖尺寸12mm螺纹拧盖，含红PTFE/白色硅胶隔垫。 |
|  | 分21 | 螺旋口样品瓶盖 | | 188 | 元/包 | 100个/包，红色，适配棕色2mL透明样品瓶、瓶盖尺寸12mm螺纹拧盖，含红PTFE/白色硅胶隔垫。 |
|  | 分22 | 螺旋口样品瓶盖 | | 188 | 元/包 | 100个/包，绿色，适配棕色2mL透明样品瓶、瓶盖尺寸12mm螺纹拧盖，含红PTFE/白色硅胶隔垫。 |
|  | 分23 | 40mL棕色螺纹样品瓶套装 | | 1170 | 元/盒 | 100只/盒，瓶身规格：约24×27.5×95mm，螺纹规格约24×414mm，  配套实心盖内含隔垫，隔垫双层（PTFE/硅橡胶材料）。 |
|  | 分24 | 丁腈手套 | | 900 | 元/盒 | 100支/盒，无粉，S码加长加厚10盒，M码加长加厚20盒，L码加长加厚20盒。 |
|  | 分25 | 自吸式防毒面具 | | 36 | 元/个 | 3M，3200型。 |
|  | 分26 | 有机蒸气滤毒盒 | | 54 | 元/个 | 3M，3301CN型号。 |
|  | 分27 | 白大褂（实验服） | | 45 | 元/件 | 100%纯棉，男（厚款）长袖（2件XXXL，2件XXL，2件XL，2件L）。 |
|  | 分28 | 白大褂（实验服） | | 45 | 元/件 | 100%纯棉，女（厚款）长袖（2件XL，2件L，2件M，2件S）。 |
|  | 分29 | 硅藻土 | | 180 | 元/瓶 | 400g/瓶，15-30目（快速溶济萃取，微球状硅藻土）。 |
|  | 分30 | 氯化钠 | | 14 | 元/瓶 | 500g/瓶，分析纯。 |
|  | 分31 | 次氯酸钠 | | 108 | 元/瓶 | 500mL/瓶，分析纯，活性氯含量不小于5.5%。 |
|  | 分32 | 氟化铵 | | 720 | 元/瓶 | 50g/瓶，色谱纯，含量测定≥98.0%，铝 ≤5ppm，钙 ≤5ppm，铁 ≤5ppm，镁 ≤5ppm，钾 ≤5ppm，钠 ≤5ppm，适用于液相色谱-质谱法（LC-MS）。 |
|  | 分33 | 乙酸铵 | | 90 | 元/瓶 | 50g/瓶，色谱纯，含量测定：≥98.0%，水溶液（5%）pH值：6.7～7.3，氯化物（Cl）：≤0.0005%，硫酸盐（SO₄）：≤0.001%，紫外吸收（1.00 cm比色皿，以水为参比）：250 nm：≤0.05，260 nm：≤0.04，270 nm：≤0.03，280 nm：≤0.02，500 nm：≤0.02。 |
|  | 分34 | 甲醇 | | 160 | 元/瓶 | 4L色谱纯/瓶，含量≥99.9%，20℃时密度（20/4）：0.791～0.792，色度（APHA）：≤10 APHA，水分（卡尔·费休法）：≤0.03%，酸度：≤0.0002 meq/g，碱度：≤0.0002 meq/g，蒸发残渣：≤0.0005%，梯度纯度（254 nm）：≤2.0 mAU，荧光（as quinine at 254 nm）：≤1.0 ng/mL，透光率（205 nm）：≥10%，透光率（220 nm）：≥56%，透光率（230 nm）：≥71%，透光率（240 nm）：≥79%，透光率（250 nm）：≥95%，透光率（280 nm）：≥98%，透光率（400 nm）：≥98%，按需供货。 |
|  | 分35 | 正己烷 | | 380 | 元/瓶 | 4L色谱纯/瓶，含量（通过气相色谱法）（以正己烷计）：≥99.0%，含量（通过气相色谱法）（以异构体计）：≥99.0%。 颜色（APHA）：≤10 APHA，水分（卡尔·费休法）：≤0.01%，酸度：≤0.0003 meq/g，蒸发残留物：≤0.0003%，硫化物（以硫计）：≤0.005%，噻吩（C₄H₄S）：符合测试要求，正辛烷：≤1 mg/L，透光率（在195 nm处）：≥10%，透光率（在210 nm处）：≥63%，透光率（在220 nm处）：≥83%，透光率（在225 nm处）：≥90%，透光率（在254 nm处）：≥98%，透光率（在280 nm至400 nm范围内）：≥99%，产品经过微孔过滤（0.2μm）并在氮气氛围下灌装。 |
|  | 分36 | 巴氏滴管 | | 180 | 元/盒 | 250支/盒，250mm。 |
|  | 分37 | 玻璃注射器针筒橡胶帽 | | 27 | 元/盒 | 100个/盒，T型帽，内径约3.0mm，长12mm—18mm。 |
|  | 分38 | 针头式过滤器 | | 90 | 元/盒 | 100个/盒，直径约13mm，孔径约0.22um，聚四氟乙烯（PTFE）材质有机滤膜，满足《水质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要求。 |
|  | 分39 | 针头式过滤器 | | 90 | 元/盒 | 100个/盒，直径约13mm，孔径约0.22um，尼龙滤膜（有机系滤膜），聚丙烯外壳，满足《水质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要求。 |
|  | 分40 | 针头式过滤器 | | 90 | 元/盒 | 100个/盒，直径约13mm，孔径约0.45um，尼龙滤膜（有机系滤膜），聚丙烯外壳，满足《水质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要求。 |
|  | 分41 | 玻璃针管注射器 | | 23 | 元/盒 | 10支/盒，普通口2.5mL，口径：约4mm长度：86mm。 |
|  | 分42 | 40mL吹扫瓶盖 | | 90 | 元/包 | 100个/包，24-414白色螺口开孔盖，Φ22×3.0mm，配3.0mm厚度本膜白胶垫片（超净款）。 |
|  | 分43 | 15mL玻璃螺口离心管 | | 23 | 元/盒 | 10支/盒，尖底离心管，15mL刻度，18×130mm，带盖。 |
|  | 分44 | 具塞磨口玻璃锥形瓶 | | 23 | 元/个 | 规格：250mL带刻度，磨口规格34/35mm，含玻璃瓶塞。 |
|  | 分45 | 具塞磨口玻璃锥形瓶 | | 36 | 元/个 | 规格：1000mL带刻度，磨口规格34/35mm，含玻璃瓶塞。 |
|  | 分46 | 1000mL聚丙烯塑料  烧杯 | | 23 | 元/个 | 规格：1000mL，聚丙烯材质，加厚pp塑料刻度带柄烧杯。 |
|  | 分47 | 1000mL聚丙烯塑料  量筒 | | 23 | 元/个 | 规格：1000mL，带刻度透明pp材质，加厚。 |
|  | 分48 | PP棕色塑料试剂瓶 | | 7 | 元/个 | 聚丙烯材质，加厚，规格1000mL，高度约195mm，外径约95mm，盖直径约68mm，口直径约57mm。 |
|  | 分49 | 玻璃纤维滤膜 | | 27 | 元/盒 | 25张/盒，规格：0.45μm×47mm。 |
|  | 分50 | 玻璃纤维滤膜 | | 135 | 元/盒 | 25张/盒，规格：0.45μm×150mm。 |
|  | 分51 | spe小柱大容量  采样进样管 | | 36 | 元/根 | PP材质，80cm或100cm，大体积进样器（含配重）。 |
|  | 分52 | SPE小柱转接头 | | 45 | 元/包 | 12个/包，聚丙烯材质，  规格：1/3/6/12mL小柱串联接口通用适配器。 |
|  | 分53 | PES材料真空过滤瓶组 | | 1350 | 元/套 | 聚砜树脂等材质，LF30型，含：杯盖、300mL聚醚砜旋卡式抽滤漏斗、47mm PES过滤基座、1.2L聚碳酸酯抽滤接收瓶，接收瓶设计溢满保护装置。 |
|  | 分54 | 实验室抽取式无尘纸 | | 10 | 元/盒 | 280张/盒，精密低尘擦拭纸，盒装抽取式，低掉尘，有效满足精密擦拭的要求，搭配溶剂使用韧性良好，不易破损。 |
|  | 分55 | 250mL分液漏斗 | | 45 | 元/个 | 上磨口：24/40，四氟口塞；4mm四氟节门塞。 |
|  | 分56 | 快速溶剂萃取接收瓶 | | 900 | 元/盒 | 48个/盒，配套实心盖内含隔垫，隔垫双层（PTFE/硅橡胶材料）；适配瑞士步琦快速溶剂萃取仪（E-916）。瓶规格参数：瓶身高度：137mm；瓶身外径：59±1mm；瓶口：24-400螺纹；瓶底直径：约55mm。 |
|  | 分57 | 40L气瓶推车 | | 270 | 元/辆 | 管壁厚度加厚≥2mm，四轮移动，竖放时小轮支架可折叠收回，U形凹槽，贴合气瓶，载重≥150kg。 |
|  | 分58 | 8L气瓶固定架  （双瓶位） | | 135 | 元/个 | 进口径18cm，每瓶位上下双锁链。 |
|  | 分59 | 8-15L气瓶搬运车 | | 180 | 元/个 | 进口径18cm，管壁厚≥1.2mm，镀锌双锁链，两个橡胶静音脚轮，加厚底板（长约25cm，宽约22cm）。 |
|  | 分60 | 搪瓷托盘 | | 23 | 元/个 | 抗酸、抗碱、耐腐蚀，宽×长×高约20×30×3.5cm。 |
|  | 分61 | 搪瓷托盘 | | 36 | 元/个 | 抗酸、抗碱、耐腐蚀，宽×长×高约35×45×3.5cm。 |
|  | 分62 | 环己烷 | | 450 | 元/瓶 | HPLC级，含量测定（通过气相色谱法，GC）≥99.5%；密度 0.776～0.780，颜色（APHA） ≤10 APHA，水分（KF） ≤0.01%，酸度 ≤0.0002 meq/g，不挥发物 ≤0.0003%，透光率（208 nm处） ≥10% ，透光率（220 nm处） ≥45%，透光率（230 nm处） ≥65%，透光率（240 nm处） ≥83%，透光率（254 nm～400 nm处） ≥98%，产品经0.2微米微滤并在氮气环境下灌装。 |
|  | 分63 | Gas Clean载气净化器 | | 1800 | 元/个 | 气体过滤器类型 ：Combination (Universal)，适配安捷伦8890/5977B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 分64 | ALS 进样针 | | 450 | 元/支 | 针头长度：42 mm，针头号：23-26s，固定式针头，锥形针尖，适配安捷伦8890/5977B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 |
|  | 分65 | 吹扫捕集三级进样针 | | 900 | 元/根 | 与Atomx XYZ兼容，适用于TEKMAR-Atomx XYZ吹扫捕集装置。 |
|  | 分66 | 带支架玻璃内插管 | | 10 | 元/包 | 100根/包，250μL，玻璃材质，锥形，带支架，口径×外径×高度约5mm×6mm×29mm，洁净无污染，适用于2mL气相液相进样小瓶。 |
|  | 分67 | 1000mL分液漏斗 | | 45 | 元/个 | 上磨口：24/40，四氟口塞，4mm四氟节门塞。 |
|  | 分68 | 样品瓶架/盘 | | 9 | 元/个 | 蓝色，PP材质，尺寸约：190×100×25mm，孔径约12mm 50孔，适用2mL进样小瓶。 |
|  | 分69 | 样品瓶架/盘 | | 18 | 元/个 | 蓝色，PP材质，尺寸约：240×120×28mm，孔径约16mm 50孔，适用4mL进样小瓶。 |
|  | 分70 | 样品瓶架/盘 | | 27 | 元/个 | 蓝色，PP材质，尺寸约：278×176×30mm，孔径约23mm 40孔，适用10mL、15mL顶空瓶。 |
|  | 分71 | 样品瓶架/盘 | | 36 | 元/个 | 蓝色，PP材质，尺寸约：278×176×30mm，孔径约28mm 40孔，适用20～60mL顶空瓶。 |
|  | 分72 | 2mL塑料冻存盒 | | 9 | 元/个 | 规格：81孔/个，尺寸：130×130×50mm，聚碳酸酯（PC盖），聚丙烯（PP底），盒盖采用连续数字编号，适用于0.5～2ml内旋和外旋冻存管和样品管。 |
|  | 分73 | 装枪头神器 | | 54 | 元/个 | 200μL黄色枪头通用款。 |
|  | 分74 | 排插固定器 | | 2 | 元/个 | 无痕自粘式，免打孔壁挂，插片式/可移动。 |
|  | 分75 | 通用电线固定器 | | 18 | 元/袋 | 100个装，大号，直径约9mm，适用线材外径5-9mm，适用于电源线、插排等，免打孔无痕墙面固定，卡扣走线。 |
|  | 分76 | 高效活性炭口罩 | | 23 | 元/盒 | 50只/盒，灰色，5层独立装，含双层熔喷布+活性炭层。 |
|  | 分77 | 医用无菌注射器 | | 18 | 元/盒 | 100支/盒，5mL/支，单支无菌独立装。 |
|  | 分78 | 甲酸 | | 180 | 元/瓶 | 500mL/瓶，级别：HPLC，含量 ≥98.0(%)。 |
|  | 分79 | 无苯二硫化碳 | | 270 | 元/瓶 | 500mL/瓶，级别：色谱纯，纯度：无苯，含量 ≥99.0(%)，苯系物检测专用。 |
|  | 分80 | 乙腈 | | 180 | 元/瓶 | 4L/瓶，级别：LC-MS，含量 ≥99.9（%）。 |
|  | 分81 | 二氯甲烷 | | 450 | 元/瓶 | 4L色谱纯/瓶，含量（气相色谱法测定）≥99.8%。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报价及结算说明 | | | 1.竞标人报价时参考需求清单，按整体折扣比例（%）进行报价（折扣区间要求在0～100%不保留小数，非折扣率和下浮系数）。  2.本项目为整体折扣比例（%），实际合同结算金额包含采购人要求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包括：  （1）货物及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3.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整体折扣比例”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单价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以成交供应商的整体折扣比例（%）报价的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算的依据，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与预算金额无关。  **5.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实际购买数量。采购人不再支付实际合同结算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 | | |
| 质保期 | |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90天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政策；  （2）玻璃仪器中的计量产品可通过广西计量院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合格（如需送检）。  2.质保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现货无条件送货上门；现场支持24小时内响应，电话支持10分钟内响应，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24小时现货送货范围内有实验产品专业仓库，并保证具有一定数量的现货库存，备有充足的实验材料配件，接到采购人采购现货通知后，24小时内须现货无条件送货上门。  4.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名项目实施人员及至少2名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否则竞标无效）。  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7.合同期内，上表所列物品为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 | | | |
| 交货要求 | | | 1.产品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交付的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应达到80%以上（例如有效期是10个月，剩余有效期应在8个月以上），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成交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匹配使用。**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提供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气体产品及配套容器；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人要求的气体；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瓶体完好无腐蚀、无变形、配备相应的钢瓶帽、防震圈等必要的安全附件，气瓶颜色必须与标准相符，气瓶颜色无明显划痕。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外观不得有与产品无关的广告。  5.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  6.已指定交货期的货物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货，否则按违约处理。 | | | |
| 付款方式 | | | 1.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定期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次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办理结算。  2.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商应当提供请款函及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当次付款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当次实际购买数量。**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8万元，以预算金额签订合同。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3.以上物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配件，必须能通过检定校准，如检定校准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以上物品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4.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供货商可以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按整体折扣比例（%）进行供货，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6.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  7.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单位核验，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委托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运输证明（如供应商不具备运输能力，须提供合作运输企业相关运输资质及承运合同或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竞标无效）。  9.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否则竞标无效。 | | | |
| 核心产品 | | | 1.序号“185”—供货序号“水12”—“正己烷”。  2.序号“341”—供货序号“分35”—“正己烷”。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
| 1.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货要求：到货后，采购人应组织立即验货，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核对供货清单、货物数量、外观等。  3.验收要求：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履约验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时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货到后立即开展验货（数量、外观等）工作，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阶段验收。  5.未通过验收的处理：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经采购人用于实验分析后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累积三次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质保期：货物经过验收通过后，签署分阶段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分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1-187要求优先满足具有GBW或GSB或GBW（E）编号。 | | | | | | |
| **2分包：标准物质产品** | | | | | | |
| **序号** | **供货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规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质1 | 水质 pH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pH在7左右，  需稀释10mL-100mL，用无二氧化碳纯水定容。 |
|  | 质2 | 水质 pH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pH在4左右，  需稀释10mL-100mL，用无二氧化碳纯水定容。 |
|  | 质3 | 水质 pH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pH在9左右，  需稀释10mL-100mL，用无二氧化碳纯水定容。 |
|  | 质4 | 水质 电导率 | 72 | 元/瓶 | 30mL/瓶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00μS/cm，  需稀释10mL-250mL，用新鲜蒸馏水定容。 |
|  | 质5 | 模拟酸雨 | 300 | 元/瓶 | 30mL/瓶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组分：电导率（25℃）、pH（25℃）、硫酸根、硝酸根、氯、铵离子、镁、钙、钠、钾，浓度见证书，需稀释10mL-250mL，用新鲜蒸馏水定容。 |
|  | 质6 | 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 | 500 | 元/瓶 | 100mL/瓶 | 液体标准样品，氟离子100.0µg/mL、氯离子500.0µg/mL、硝酸根离子1000µg/mL、硫酸根离子1000µg/mL |
|  | 质7 | 钾、钠、钙、镁混标 | 500 | 元/瓶 | 100mL/瓶 | 液体标准样品，K、Mg、Na：200µg/mL，Ca：1000µg/mL |
|  | 质8 | 水质 钾、钠、钙、镁混合 | 110 | 元/瓶 | 30mL/瓶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组分：镁、钙、钠、钾，浓度≤10mg/L，以证书为准，需稀释10mL-250mL，用1%稀盐酸定容。 |
|  | 质9 | 铵离子 | 115 | 元/瓶 | 100mL/瓶 | 国家液体标准样品，铵离子1000µg/mL。 |
|  | 质10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10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11 | 水质 氨氮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10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12 | 氨氮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500±1% mg/L。 |
|  | 质13 | 水质  生化需氧量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0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14 | 五日生化耗氧量（BOD5）溶液标准物质 | 115 | 元/支 | 100mL/瓶 | 标准物质，210±5% mg/L。 |
|  | 质15 | 水质 总磷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16 | 总磷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环境标准样品，500±2% mg/L。 |
|  | 质17 | 水质 挥发酚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mg/L，  需稀释10mL-100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18 | 苯酚溶液标准样品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500±2% mg/L。 |
|  | 质19 | 粪大肠菌群质控样品 | 1080 | 元/盒 | 2支/盒 | 质控样品，适用于HJ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西林瓶装，＞10MPN/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0 | 水质分析用产气肠杆菌标准样品（多管发酵法） | 630 | 元/盒 | 1支/盒 | 适用于HJ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测定阴性对照、培养基检验（多管发酵法），浓度范围约：300~3000 MPN/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1 | 水质分析用大肠埃希氏菌标准样品（多管发酵法） | 630 | 元/盒 | 1支/盒 | 适用于HJ347.2-2018水质粪大肠菌群测定阳性对照、培养基检验（多管发酵法），浓度范围约：300～3000 MPN/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2 | 酶底物法标准样品 | 1080 | 元/盒 | 2支/盒 | 质控样品，适用于HJ 100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西林瓶装，  浓度范围约：240～10000 MPN/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3 |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标准菌株 | 630 | 元/盒 | 1支/盒 | 适用于HJ 1001-2018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测定阳性对照、培养基检验（酶底物法），浓度范围约：300～3000CFU/m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4 | 铜绿假单胞菌定量标准菌株 | 630 | 元/盒 | 1支/盒 | 适用于HJ 1001-2018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测定阴性对照、培养基检验（酶底物法），浓度范围约：300～3000CFU/m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5 | 产气肠杆菌 | 630 | 元/盒 | 2支/盒 | 适用于HJ 1001-2018 水质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测定阴性对照、培养基检验（酶底物法），浓度范围约：300～3000CFU/mL，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26 |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标准菌株 | 630 | 元/盒 | 1支/盒 | 阳性对照菌株，适用《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
|  | 质27 |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108 | 元/瓶 | 40mL/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50.0µg/mL。 |
|  | 质28 | 硫化物溶液标准样品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100mg/L。 |
|  | 质29 | 水质 硫化氢 | 36 | 元/支 | 20mL/支 | 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30 | 硫化氢溶液（以H2S计） | 27 | 元/支 | 20mL/支 | 环境标准样品，100±5% mg/L。 |
|  | 质31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3mg/L，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32 |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溶液标准样品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500±2%mg/L。 |
|  | 质33 | 水质 氟化物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3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34 | 水质 氯化氢 | 30 | 元/支 | 20mL/支 | 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35 | 水中氯化氢  （以氯化氢计） | 22 | 元/瓶 | 50mL/瓶 | 环境标准样品，1000mg/L。 |
|  | 质36 | 水质 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 | 9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
|  | 质37 | 水质 六价铬 | 36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g/L，  需稀释10mL-250mL，用纯水定容。 |
|  | 质38 | 六价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 36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100mg/L。 |
|  | 质39 | 32种金属混标 | 1800 | 元/瓶 | 100mL/瓶 | 标准溶液，100µg/mL，组分：Ag、Al、As、B、Ba、Be、Bi、Ca、Cd、Co、Cr、Cu、Fe、Ga、K、Li、Mg、Mo、Mn、Na、Ni、P、Pb、Sb、Se、Sn、Sr、Ti、Tl、V、W、Zn。 |
|  | 质40 | Th U-100µg/mL | 1400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µg/mL，组分：Th、U。 |
|  | 质41 | Sb Au Hf Ir Pd Pt Rh Ru Te Sn-100µg/mL | 500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µg/mL，组分：Sb、Au、Hf、Ir、Pd、Pt、Rh、Ru、Te、Sn。 |
|  | 质42 | B Ge Mo Nb P Re Ti W Zr-100µg/mL | 250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µg/mL，组分：B、Ge、Mo、Nb、P、Re、Ti、W、Zr。 |
|  | 质43 | La Ce Pr Nd Sm Eu Gd Tb Dy Ho Er Tm Yb Lu Y Sc-100µg/mL | 420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µg/mL，组分：La、Ce、Pr、Nd、Sm、Eu、Gd、Tb、Dy、Ho、Er、Tm、Yb、Lu、Y、Sc。 |
|  | 质44 | Ca K Mg Na-1000  µg/mL | 210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0µg/mL，组分：Ca、K、Mg、Na。 |
|  | 质45 | 25种金属混合标准样品 | 315 | 元/瓶 | 20mL/瓶 | 液体标准样品，质控样，100µg/L，需稀释10mL-250mL，用2%硝酸定容，组分：锌（Zn）、钒（V）、铊（Tl）、钛（Ti）、硒（Se）、锑（Sb）、铅（Pd）、镍（Ni）、钠（Na）、钼（Mo）、锰（Mn）、镁（Mg）、钾（K）、铁（Fe）、铜（Cu）、铬（Cr）、钴（Co）、镉（Cd）、钙（Ca）、铍（Be）、钡（Ba）、硼（B）、砷（As）、铝（Al）、银（Ag）。 |
|  | 质46 | 25种金属混合标准样品 | 315 | 元/瓶 | 20mL/瓶 | 液体标准样品，质控样，50µg/L，需稀释10mL-250mL，用2%硝酸定容，组分：锌（Zn）、钒（V）、铊（Tl）、钛（Ti）、硒（Se）、锑（Sb）、铅（Pd）、镍（Ni）、钠（Na）、钼（Mo）、锰（Mn）、镁（Mg）、钾（K）、铁（Fe）、铜（Cu）、铬（Cr）、钴（Co）、镉（Cd）、钙（Ca）、铍（Be）、钡（Ba）、硼（B）、砷（As）、铝（Al）、银（Ag）。 |
|  | 质47 | 水质 砷 | 63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1mg/L，  需稀释10mL-250mL，3%硝酸定容。 |
|  | 质48 | 水质 汞 | 63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15µg/L，  需稀释10mL-250mL，纯水定容。 |
|  | 质49 | 汞溶液标准样品 | 63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100mg/L。 |
|  | 质50 | 甲醛吸收储备液 | 40 | 元/支 | 20mL/支 | 5.5%（mL/mL）甲醛，适用于HJ482-2009标准，用纯水稀释100倍配制成甲醛缓冲吸收液。。 |
|  | 质51 | 二氧化硫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100±2% mg/L，溶剂：甲醛吸收液。 |
|  | 质52 | 二氧化硫  （甲醛法）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g/L，  需稀释10mL-250mL，甲醛吸收液定容。 |
|  | 质53 | 水质 甲醛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g/L，  需稀释10mL-250mL，纯水定容。 |
|  | 质54 | 甲醛溶液标准样品 | 65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100±3% mg/L。 |
|  | 质55 | 15种硝基苯混标 | 100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不同浓度于正已烷:甲苯=1:1， 适用于HJ648-2013，组分：4-硝基甲苯、3-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硝基苯5000mg/L；2，4，6-三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1-氯-2，4-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1，2-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1，3-二硝基苯、1，4-二硝基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500mg/L。 |
|  | 质56 | 水质 15项 硝基苯类 质控样 | 342 | 元/支 | 1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溶剂甲醇，浓度≤100mg/L，需稀释1mL-1000mL，试剂水定容，组分：4-硝基甲苯、3-硝基甲苯、2-硝基甲苯、硝基苯、2，4，6-三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1-氯-2，4-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1，2-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1，3-二硝基苯、1，4-二硝基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
|  | 质57 | 甲醇中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内标溶液同位素内标 | 105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适用于HJ1242-2022，1000mg/L于甲醇中，组分：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4、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4、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d4、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4、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4、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4。 |
|  | 质58 | 6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 58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适用于HJ1242-2022，1000mg/L于丙酮，组分：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
|  | 质59 |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67 | 元/支 | 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中，  浓度≤250mg/L。 |
|  | 质60 |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63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于甲醇中，质控样，浓度≤100mg/L。 |
|  | 质61 |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67 | 元/支 | 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中，浓度≤200mg/L。 |
|  | 质62 |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标样 | 63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中，浓度≤250mg/L。 |
|  | 质63 | 34种农药混标 | 144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699-2014，1000mg/L于丙酮，组分：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硫丹硫酸盐、p，p'-DDT、异狄氏醛、β-硫丹、o，p'-DDT、p，p'-DDD、异狄氏剂、狄氏剂、o，p'-DDD、p，p'-DDE、α-硫丹、顺-氯丹（α）、反-氯丹（γ）、o，p'-DDE、内环氧七氯A、外环氧七氯B、三氯杀螨醇、艾氏剂、七氯、δ-六六六、γ-六六六、五氯硝基苯、β-六六六、六氯苯、α-六六六、五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 |
|  | 质64 | 十氟三苯基膦 | 14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699-2014调谐，1000mg/L于二氯甲烷中。 |
|  | 质65 | 十氯联苯和四氯间二甲苯 | 26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替代物混标，适用于HJ699-2014，  1000mg/L于甲苯：正己烷中。 |
|  | 质66 | 3种内标混标 | 18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699-2014，400mg/L于正己烷中。 |
|  | 质67 | 甲醇中8种有机氯农药混合 | 315 | 元/支 | 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中，浓度≤100mg/L，组分：δ-六六六、γ-六六六、β-六六六、α-六六六、p，p'-DDT、o，p'-DDT、p，p'-DDD、p，p'-DDE。 |
|  | 质68 | 甲醇中阿特拉津 | 67 | 元/支 | 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中，浓度≤200mg/L。 |
|  | 质69 | 甲醇中莠去津 | 40 | 元/支 | 2mL/支 | 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中，浓度≤200mg/L。 |
|  | 质70 | 甲醇中阿特拉津溶液 | 67 | 元/支 | 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于甲醇中，100mg/L。 |
|  | 质71 | 苯并（a）芘 | 27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质72 |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标准物质 | 126 | 元/支 | 2mL/支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5.00mg/L于甲醇。 |
|  | 质73 | 水质 化学需氧量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00mg/L，  需稀释10mL-250mL，纯水定容。 |
|  | 质74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质控样 | 135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溶剂水，浓度≤10mg/L，  需稀释1mL-1000mL，试剂水定容。 |
|  | 质75 | 水中总氯  （总余氯） | 9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溶剂水，1000mg/L。 |
|  | 质76 | 56种VOC混标 | 72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639、HJ810、HJ1227、GB/T5750.8-2023 4.2，2000mg/L于甲醇，组分：1，2，4-三氯苯、萘、六氯-1，3-丁二烯、1，2，3-三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4-二氯苯、正丁基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仲丁基苯、1，3，5-三甲基苯、叔丁苯、4-氯甲苯、1，2，4-三甲基苯、2-氯甲苯、正丙基苯、溴苯、1，2，3-三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异丙基苯、三溴甲烷（溴仿）、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氯苯、1，2-二溴乙烷、二溴一氯甲烷、1，3-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反式-1，3-二氯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一溴二氯甲烷、二溴甲烷、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苯、四氯化碳、1，1-二氯-1-丙烯、1，1，1-三氯乙烷、三氯甲烷、溴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氯丁二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烯、氯乙烯。 |
|  | 质77 | 环氧氯丙烷（表氯醇） | 45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 |
|  | 质78 | 水中乙醛标样 | 54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溶剂水，浓度≤100mg/L。 |
|  | 质79 | 水中乙醛标准溶液 | 17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溶剂水，1000mg/L。 |
|  | 质80 | 水中丙烯醛 | 22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溶剂水，1000mg/L。 |
|  | 质81 | 水中丙烯腈 | 36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溶剂水，1000mg/L。 |
|  | 质82 | 水合三氯乙醛 | 63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 |
|  | 质83 | 三氯乙醛标样 | 180 | 元/支 | 20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溶剂水，浓度≤100mg/L。 |
|  | 质84 | 甲醇中2，4-二氯酚溶液标准物质 | 72 | 元/支 | 2mL/支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1mg/mL于甲醇。 |
|  | 质85 | 甲醇中五氯酚溶液标准物质 | 72 | 元/支 | 2mL/支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1mg/mL于甲醇。 |
|  | 质86 | 甲醇中3种酚类混标（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 | 210 | 元/支 | 2mL/支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200mg/L，组分：2，4，6-三氯酚、2，4-二氯酚、五氯酚。 |
|  | 质87 | 甲醇中苯胺 | 67 | 元/支 | 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浓度≤500mg/L |
|  | 质88 | 17种苯胺混标 | 675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1048-2019，不同浓度于甲醇，组分：联苯胺、邻苯二胺、苯胺、邻甲氧基苯胺、对甲苯胺、邻甲基苯胺、2，4-二甲基苯胺、对氯苯胺、2，6-二甲基苯胺、2-萘胺、4-硝基苯胺、3-硝基苯胺、3-氯苯胺、2-甲基-6-乙基苯胺、2-硝基苯胺、2，6-二乙基苯胺、3，3'-二氯联苯胺 |
|  | 质89 | 联苯胺 | 72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 |
|  | 质90 | 联苯胺 | 216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需稀释1000倍。 |
|  | 质91 | 丙烯酰胺 | 88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 |
|  | 质92 | 丙烯酰胺 | 235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93 | 水中水合肼质控样 | 540 | 元/支 | 1.5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水中，浓度≤100mg/L，  需稀释100倍。 |
|  | 质94 | 水合肼溶液 | 225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水中。 |
|  | 质95 | 甲醇中四乙基铅质控样品 | 345 | 元/支 | 1.5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需稀释1000倍。 |
|  | 质96 | 甲醇中四乙基铅溶液标准物质 | 216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100mg/L。 |
|  | 质97 | 甲醇中吡啶溶液 | 155 | 元/支 | 1.2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于甲醇，1000mg/L。 |
|  | 质98 | 甲醇中吡啶质控样 | 31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99 | 甲醇中松节油溶液 | 15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2000mg/L。 |
|  | 质100 | 甲醇中松节油质控样 | 31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101 | 甲醇中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质控样 | 25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102 | 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溶液 | 115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乙腈。 |
|  | 质103 | 甲醇中2，4-二硝基苯酚-d3 | 54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内标，适用于HJ 1049-2019，100mg/L于甲醇。 |
|  | 质104 | 水质丁基黄原酸分析质控样 | 9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样品，质控样，于水中，浓度≤100mg/L。 |
|  | 质105 | 水质丁基黄原酸标准溶液 | 30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水中。 |
|  | 质106 | 丁基黄原酸溶液标准物质 | 300 | 元/支 | 10mL/支 | 标准物质，（1000±2%）mg/L于水中。 |
|  | 质107 | 甲醇中6种有机磷农药混标 | 243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组分：内吸磷、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 |
|  | 质108 | 甲醇中5种有机磷农药混标 | 315 | 元/支 | 1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50mg/L,组分：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 |
|  | 质109 | 甲醇中内吸磷标准溶液 | 3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质110 | 甲醇中敌百虫 | 54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 |
|  | 质111 | 甲醇中百菌清质控样 | 18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112 | 甲醇中百菌清标准溶液 | 4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质113 | 甲醇中甲萘威标准溶液 | 9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 |
|  | 质114 | 甲醇中甲萘威质控样 | 9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115 | 甲醇中15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混标 | 27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827-2017，不同浓度50-1000mg/L于甲醇，组分：猛杀威、灭梭威、仲丁威、2，3，5-混杀威、氯灭杀威、异丙威、甲萘威、恶虫威、克百威、残杀威、速灭威、3-羟基克百威、抗蚜威、灭多威、灭多威肟。 |
|  | 质116 | 甲醇中溴氰菊酯 | 324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0mg/L。 |
|  | 质117 | 甲基汞溶液标准物质 | 270 | 元/支 | 1.5mL/支 |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以上，于甲醇，浓度≤100mg/L，需冷冻。 |
|  | 质118 | 甲醇中氯化甲基汞/氯化乙基汞混标 | 94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1000mg/L（以甲基汞/乙基汞计），  组分：氯化甲基汞、氯化乙基汞。 |
|  | 质119 | 乙基汞溶液标准物质 | 67 | 元/支 | 1.5mL/支 |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以上，于甲醇，浓度≤100mg/L，需冷冻。 |
|  | 质120 | PCB套装 | 1650 | 元/套 | 7支/套 | 标准物质，适用于HJ890-2017，HJ904-2017，GB/T5750.8附录B，200mg/于甲醇，1mL/支，包含：多氯联苯1260、多氯联苯1254、多氯联苯1248、多氯联苯1242、多氯联苯1232、多氯联苯1221、多氯联苯1016。 |
|  | 质121 |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LR溶液 | 40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10mg/L。 |
|  | 质122 | 甲醇中微囊藻毒素-LR溶液 | 70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质控样，于甲醇，浓度≤10mg/L，稀释100倍。 |
|  | 质123 | 环己烷中黄磷 | 18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环己烷，1000mg/L。 |
|  | 质124 | 浊度 | 108 | 元/瓶 | 100mL/瓶 | 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400NTU。 |
|  | 质125 | 浊度溶液标准物质 | 117 | 元/瓶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400±3% NTU。 |
|  | 质126 | 总硬度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mol/L  ，需稀释10mL-250mL，纯水定容。 |
|  | 质127 | 溶解性总固体 | 63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20g/L。 |
|  | 质128 | 水质 碘化物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mg/L，  需稀释10mL-250mL，纯水定容。 |
|  | 质129 | 碘化物标液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于0.005mol/L的氢氧化钠溶液，500±2% mg/L。 |
|  | 质130 | 2，4-滴 | 27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100mg/L。 |
|  | 质131 | 草甘膦 | 9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水中，1000mg/L。 |
|  | 质132 | 毒死蜱 | 4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100mg/L。 |
|  | 质133 | 涕灭威 | 9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于甲醇，1000mg/L。 |
|  | 质134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样品 | 155 | 元/支 | 7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于四氯乙烯，1000mg/L，相对扩展不确定度3%。 |
|  | 质135 |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准样品 | 155 | 元/支 | 7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于四氯乙烯，小于100mg/L，需稀释，5mL-100mL，四氯乙烯定容。 |
|  | 质136 | 氮气中一氧化氮 | 1500 | 元/瓶 | 4L/瓶 | 氮气中一氧化氮，浓度范围：30-80μmol/mol，有效期一年，一级标气，必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取得定级证书和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含钢瓶。 |
|  | 质137 | 氮气中二氧化硫 | 1500 | 元/瓶 | 4L/瓶 | 氮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范围：30-80μmol/mol，有效期一年，一级标气，必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取得定级证书和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包括钢瓶。 |
|  | 质138 | pH标准缓冲溶液 | 162 | 元/瓶 | 500mL/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25℃时 pH 6.86。 |
|  | 质139 | pH标准缓冲溶液 | 162 | 元/瓶 | 500mL/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25℃时 pH 9.18。 |
|  | 质140 | 色度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500±2%度。 |
|  | 质141 | 水质 亚硝酸盐（以氮计）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mg/L。 |
|  | 质142 | 亚硝酸盐氮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100±2% mg/L。 |
|  | 质143 | 硝酸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 45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0μg/mL。 |
|  | 质144 | 硫酸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 | 45 | 元/瓶 | 50mL/瓶 | 标准物质，1000μg/mL。 |
|  | 质145 |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565 | 元/瓶 | 70g/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质控样，碱性土壤4瓶，中性土壤1瓶，需包含以下组分：氟F、氧化镁MgO、氧化钙CaO、二氧化硅SiO2、三氧化二铁Fe2O3、三氧化二铝Al2O3、氧化钾K2O、磷P、锌Zn、铜Cu、铅Pb、镉Cd、铬Cr、镍Ni、锰Mn、钼Mo、硒Se、汞Hg、砷As、钡B、硫S、碳酸钙CaCO3、游离铁Fe2O3、有机质、N、pH等，5瓶浓度均不相同。 |
|  | 质146 | 黄土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棕漠土土壤 | 1800 | 元/瓶 | 500g/瓶 | 国家一级标准物质，质控样，棕漠土、碱性土壤，需包含以下组分：有效磷、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pH等多组分。 |
|  | 质147 |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1800 | 元/瓶 | 300g/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质控样，pH≤7的土壤，需包含以下组分：有效磷、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pH等多组分，3瓶浓度均不相同。 |
|  | 质148 | 铅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1000mg/L于1%硝酸，相对扩展不确定度1%。 |
|  | 质149 | 水中镉 | 27 | 元/支 | 20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5%硝酸，相对扩展不确定度1%。 |
|  | 质150 | 铜溶液标准样品 | 36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1000mg/L于1%硫酸，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1%。 |
|  | 质151 | 锌溶液 | 36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1000mg/L于1%盐酸，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1%。 |
|  | 质152 | 水中铊 | 90 | 元/支 | 20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5%硝酸。 |
|  | 质153 | 水质 铜 | 36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mg/L，  需稀释10mL-250mL，1%硝酸定容。 |
|  | 质154 | 水质 锌 | 36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mg/L，  需稀释10mL-250mL，1%硝酸或1%盐酸定容。 |
|  | 质155 | 水质 铊 | 67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50μg/L，  需稀释10mL-250mL，1%硝酸定容。 |
|  | 质156 | 水质 铜、铅、锌、镉、镍与铬混合 | 99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2mg/L，需稀释10mL-250mL，1%硝酸定容，组分：铜、铅、锌、镉、镍、铬。 |
|  | 质157 | 砷溶液标准样品 | 9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100mg/L于微量硫酸，  相对扩展不确定度2%。 |
|  | 质158 | 苯胺标准溶液 | 72 | 元/支 | 20mL/支 | 标准物质，相对扩展不确定度2%，100mg/L于硫酸，适用于《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
|  | 质159 | 高锰酸盐指数标准液 | 153 | 元/瓶 | 500mL/瓶 | 标准物质，浓度600mg/L（以草酸钠计）。 |
|  | 质160 | 高锰酸盐指数标准液 | 175 | 元/瓶 | 500mL/瓶 | 标准物质，浓度1000mg/L（以草酸钠计）。 |
|  | 质161 | 电导率标准溶液 | 110 | 元/瓶 | 500mL/瓶 | 标准物质，浓度1413μs/cm（25.0℃）。 |
|  | 质162 | 电导率标准溶液 | 135 | 元/瓶 | 500mL/瓶 | 标准物质，浓度147μs/cm（25.0℃）。 |
|  | 质163 | 总氮溶液标准样品 | 40 | 元/支 | 20mL/支 | 环境标准物质，500mg/L，相对扩展不确定度2%。 |
|  | 质164 | 水质 总氮 | 40 | 元/支 | 20mL/支 | 国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质控样，浓度≤15mg/L，需稀释，10mL-250mL纯水定容。 |
|  | 质165 | EDTA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225 | 元/瓶 | 500mL/瓶 | 标准物质，浓度约0.5000mL/L。 |
|  | 现1 |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 | 112 | 元/瓶 | 100mL/瓶 | 校准值147μs/cm。 |
|  | 现2 | pH缓冲溶液 | 99 | 元/瓶 | 500mL/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25℃时，pH值：4.00。 |
|  | 现3 | pH缓冲溶液 | 99 | 元/瓶 | 500mL/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25℃时，pH值：6.86。 |
|  | 现4 | pH缓冲溶液 | 99 | 元/瓶 | 500mL/瓶 | 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物质，25℃时，pH值：9.18。 |
|  | 现5 | NO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3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6 | NO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1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7 | NO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3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8 | SO2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1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9 | SO2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3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0 | SO2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1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1 | SO2标气 | 1260 | 元/瓶 | 4L/瓶 | 3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2 | CO标气 | 1080 | 元/瓶 | 4L/瓶 | 6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3 | CO标气 | 1080 | 元/瓶 | 4L/瓶 | 2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4 | CO标气 | 1080 | 元/瓶 | 4L/瓶 | 10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5 | 甲醛标气 | 1630 | 元/瓶 | 4L/瓶 | 1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6 | 空气中甲烷 | 1140 | 元/瓶 | 4L/瓶 | 5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7 | 空气中甲烷 | 1140 | 元/瓶 | 4L/瓶 | 100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现18 | 空气中异丁烯 | 1000 | 元/瓶 | 4L/瓶 | 500ppm，一级标气，回收空瓶。 |
|  | 大1 |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450 | 元/瓶 | 500mL/瓶 | （1/5KMnO4）浓度约1mol/L，棕色瓶。 |
|  | 大2 | 草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270 | 元/瓶 | 500mL/瓶 | （1/2Na2C2O4）浓度约1mol/L。 |
|  | 水1 |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126 | 元/瓶 | 500mL/瓶 | （1/5KMnO4）浓度约等于0.5000mol/L，棕色瓶。 |
|  | 水2 | 草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 150 | 元/瓶 | 500mL/瓶 | （1/2Na2C2O4）浓度约等于0.2000mol/L。 |
|  | 分1 | 甲烷标气 | 500 | 元/瓶 | 8L/瓶 | 浓度0.625μmol/mol、1.25μmol/mol、2.50μmol/mol、5.00μmol/mol、10.0μmol/mol各1瓶，平衡气为高纯氮气。 |
|  | 分2 | 9种烷基酚类和双酚A混标 | 103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乙腈，组分：4-叔丁基苯酚、4-丁基苯酚、4-戊基苯酚、4-已基苯酚、4-庚基苯酚、4-辛基苯酚、4-支链壬基酚、4-叔辛基苯酚、4-壬基酚、双酚A。 |
|  | 分3 | 双酚A-[D16] | 108 | 元/支 | 1.2mL /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乙腈。 |
|  | 分4 | 4-壬基酚-2，3，5，6-[D4] | 252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5 | 20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 72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组分包含：噁喹酸、氟甲喹、西诺沙星、二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沙星、萘啶酸、依诺沙星、达氟沙星、麻保沙星、氟罗沙星、加替沙星、奥比沙星、吡哌酸、司帕沙星；满足GB31657.2-2021要求。 |
|  | 分6 | 莫西沙星标准溶液 | 9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7 | 那氟沙星标准溶液 | 9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8 | 环丙沙星-[D8] | 20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9 | 氟甲喹-[13C3] | 81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0 | 恩诺沙星-[D5] | 50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1 | 诺氟沙星-[D5] | 40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2 | 19种磺胺类药物混标 | 55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组分包含：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氧哒嗪、磺胺多辛、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二甲异恶唑、苯酰磺胺、磺胺喹噁啉、磺胺醋酰、甲氧苄啶、磺胺苯吡唑。 |
|  | 分13 | 磺胺苯吡唑-[13C6] | 72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4 | 磺胺二甲嘧啶-13C6 | 45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5 | 磺胺吡啶-13C6 | 23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6 | 磺胺甲恶唑-13C6 | 45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17 | 4种四环素混标 | 37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组分至少包含：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等。 |
|  | 分18 | 四环素-[D6] | 2700 | 元/支 | - | 标准品，0.1mg。 |
|  | 分19 | 5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 106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组分至少包含：罗红霉素、红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等。 |
|  | 分20 | 红霉素-[13C，D3] | 120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21 | 头孢噻肟 | 225 | 元/支 | - | 标准品，100mg。 |
|  | 分22 | 头孢噻肟-D3 | 4700 | 元/支 | - | 标准品，1mg。 |
|  | 分23 | 林可霉素 | 24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24 | 克林霉素 | 4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25 | 林可霉素-[D3] | 260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26 | 3种酰胺醇类抗生素 | 31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组分至少包含：氯霉素、氟苯尼考等。 |
|  | 分27 | 氯霉素-[D5] | 54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 |
|  | 分28 | 9种全氟化合物同位素内标 | 711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2mg/L于甲醇，组分：13C4全氟丁酸、13C4全氟己酸、13C4全氟辛酸、13C4全氟壬酸、13C4全氟癸酸、13C4全氟十一酸、13C2全氟十二酸、18O2 全氟己烷磺酸、13C4全氟辛烷磺酸；满足DB32/T 4004-2021要求。 |
|  | 分29 | 13种醛酮-DNPH混标 | 225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乙腈（以醛酮计），组分：甲醛-DNPH、乙醛-DNPH、丙烯醛-DNPH、丙酮-DNPH、丙醛-DNPH、丁烯醛-DNPH、甲基丙烯醛-DNPH、2-丁酮-DNPH 、正丁醛-DNPH、苯甲醛-DNPH、戊醛-DNPH、间甲基苯甲醛-DNPH、己醛-DNPH，满足HJ683-2014要求。 |
|  | 分30 | 12种氯苯混标 | 45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20mg/L-100000mg/L于甲醇，组分：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3，5-三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六氯苯、五氯苯、1，2，4，5-四氯苯，满足HJ621-2011要求。 |
|  | 分31 | 13种酚类混标 | 460 | 元/支 | 1mL/支 | 标准物质，1000mg/L于甲醇，组分：苯酚、2-氯苯酚、3-甲基苯酚、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2，4-二氯苯酚、4-氯苯酚、4-氯-3-甲基苯酚、2，4，6-三氯苯酚、2，4-二硝基苯酚、4-硝基苯酚、4，6-二硝基邻甲酚、五氯苯酚，满足HJ676-2013要求。 |
|  | 分32 | 11种全氟羧酸和全氟磺酸混标 | 730 | 元/支 | 1.2mL/支 | 标准物质，100mg/L于甲醇，组分：全氟丁酸、全氟戊酸、全氟己酸、全氟庚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丁烷磺酸、全氟己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全氟庚烷磺酸，满足GB/T5750.8-2023 84.1要求。 |
|  | 分33 | 甲醇中苯甲醚标准溶液 | 72 | 元/支 | 1.2mL/支 | 浓度：1000mg/L于甲醇。 |
|  | 分34 | 甲醇中甲基叔丁基醚标准溶液 | 126 | 元/支 | 1.2mL/支 | 浓度：1000mg/L于甲醇。 |
|  | 分35 | 氟苯 | 22 | 元/支 | 1.2mL/支 | 浓度：2000mg/L于甲醇。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报价及结算说明 | | | 1.竞标人报价时参考需求清单，按整体折扣比例（%）进行报价（折扣区间要求在0～100%不保留小数，非折扣率和下浮系数）。  2.本项目为整体折扣比例（%），实际合同结算金额包含采购人要求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包括：  （1）货物及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3.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整体折扣比例”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单价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以成交供应商的整体折扣比例（%）报价的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算的依据，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与预算金额无关。  **5.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实际购买数量。采购人不再支付实际合同结算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 | | | |
| 质保期 | |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90天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按采购人要求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政策，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质保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现货无条件送货上门；现场支持24小时内响应，电话支持10分钟内响应，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24小时现货送货范围内有实验产品专业仓库，并保证具有一定数量的现货库存，备有充足的实验材料配件，接到用户采购现货通知后，24小时内须现货无条件送货上门。  4.采购人在验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或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  5.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  6.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及联系人，并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须提供承诺函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否则竞标无效）。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合同期内，上表所列物品为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 | | | |
| 交货要求 | | | 1.供应商具有标准物质综合供货能力，供应商自产标准物质与获授权标准物质应满足采购需求，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2.货物来源合法具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3.序号1-187优先满足具有GBW或GSB或GBW（E）编号。  4.货物无法满足第3点的，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标准物质（包括标准样品、标准溶液） 能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要求能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如市场上无满足要求的产品，需备注说明。  5.表中“规格”中每支体积小于或者等于20mL的容器均要求为安瓿瓶。  6.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交付的货物的剩余有效期应达到80%以上（例如有效期是10个月，剩余有效期应在8个月以上），达不到有效期的按需分批供货，如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要求的须按要求更换。  7.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标准物质有多个浓度或尚未注明浓度的，请供应商与采购人核实浓度后再供货。  8.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外观不得有与产品无关的广告。  9.每批次标准物质到货前，需提供该批次标准物质证书PDF电子版文件（每个序号标准物质PDF电子版命名：“合同清单上序号+产品名称”+“产品批号”）和填写《标准物质导入模板》Excel电子表格内标准物质相关信息（该表格模板由采购人提供）。  10.已指定交货期的货物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货，否则按违约处理。 | | | |
| 付款方式 | | | 1.定期支付：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定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次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办理结算。  2.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供应商应当提供请款函及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当次付款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当次实际购买数量。** | | | |
|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8万元，以预算金额签订合同。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3.以上物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以上物品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4.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供货商可以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按整体折扣比例（%）进行供货，无论是何种原因，供应商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6.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产品、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生产厂家、参数、规格产品投标，不得用虚假或虚拟生产厂家或仅写简称厂家名称，投标时必须写全生产厂家全称。  7.技术参数中要求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供货时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供采购单位核验，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委托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企业承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运输证明（如供应商不具备运输能力，须提供合作运输企业相关运输资质及承运合同或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竞标无效）。  9.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否则竞标无效。 | | | |
| 核心产品 | | | 序号“136”—供货序号“质136”—“氮气中一氧化氮” | | | |
| **三、**▲**验收标准：** | | | | | | |
| 1.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货要求：到货后，采购人应组织立即验货，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核对供货清单、货物数量、外观等。  3.验收要求：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履约验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时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货到后立即开展验货（数量、外观等）工作，**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阶段验收。**  5.未通过验收的处理：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经采购人用于实验分析后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累积三次不满足相关分析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质保期：货物经过验收通过后，签署分阶段验收报告，质保期自分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 | | | | | | |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适用1、2分包）**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评审**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最后报价表（详见下列格式）。**

6.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7.1**本项目分为2个分包，供应商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包进行竞标，但一家供应商只能中1、2其中的1个分包。评审时按1→2分包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如某供应商成为1分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进入2分包的评审时（允许进入2分包的评审），如果评审排名第一，不推荐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由评审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附件：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序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折扣比例（%）：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序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规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折扣比例（%）：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生产厂家、单位、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不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序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规格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生产厂家、单位、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且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不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内容的或者仅填写“满足或者响应”的，均按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书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所有产品，包含该分包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实际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 %）×实际购买数量。

2.合同金额为（1/2分包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并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2.货物的运输方式：按甲方需求。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3.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4.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货物质量和货物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开展验货，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阶段验收。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货物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2.甲方在验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或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4.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90天，质保期承诺如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实验室；

（2）乙方送货上门，并当面清点货物。

2.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定期支付：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定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次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办理结算。

（2）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请款函及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当次付款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 %）×当次实际购买数量。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及时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请款函及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分标预算金额×整体折扣比例的2%：人民币 元整(¥ 元)；

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签订合同。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如乙方因政策等客观情况无法按时供货的，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决定是否免除或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9.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

10.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因财产保全产保险费用、律师服务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3.采购需求；

4.竞标声明；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货物配置清单；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5 号 ，收件人 ： ， 联系电话 ：0771-2828826 ， 电子邮箱 ：nnsthjjczx\_cg@163.com。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声明

附件四：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成交通知书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及其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合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  |  |
| --- | --- |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